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洪昌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12月28日起生效。

李洪昌先生，65歲，在採礦業和金屬資源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自2009年9月起，李先生為江西省礦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於2000年至2008年，在加入江西省礦業聯合會前，李先生曾於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擔任包括巡視員和副廳長等高級職務。於1968年至2000年，李先生任職於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離職前為副局長。李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地質管理幹部學院。

於本公告日，李先生沒有持有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權益。李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和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2012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在隨後每三年續約，除非在合約期內任何一方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享有人民幣150,000元的年度報酬，此報酬經由董事會參考李先生的經驗、職責、責任和公司薪酬政策而制定。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無其他與委任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其獲委任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 201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文保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李洪昌先生。